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俊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尚恩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靖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22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貳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 項規定，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1 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旨趣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104 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

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，既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並未將該裁定送達相對人知悉，故本件抗告程序審理中，亦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情，本院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又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26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皆是。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0年春節期間至相對人公司租賃汽車，到期歸還時，相對人實際負責人季福龍及綽號多多之人遊說伊投資該公司，簽約時季福龍、多多、登記負責人黃士恩與公司其他員工皆在現場，約定伊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可每月獲利分紅3萬元，由110年2月5日開始，每月5號給付，合計1年。然110年12月5日相對人未將伊分紅入帳，伊打電話至公司無人接聽，黃士恩電話則拒絕接聽，伊又於公司網站留言，相對人回覆要伊聯繫季福龍，嗣後又告知季福龍、多多、黃士恩離職；季福龍則稱投資款用於公司，但分潤與公司無關，要伊找負責人黃士恩云云。伊於110年12月20日詢問隔壁店家，始知相對人半年前已搬離，相對人於經國路之店面未開門，春日路店面已掛招租，網路查詢相對人之負責人亦已更換，相對人原有網路貼文圖片均遭刪除，伊深感受騙，投資款並遭侵占，自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投資款，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倘釋明有所不足，亦願供擔保請准為假扣押，原裁定駁

回伊假扣押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許伊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2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伊投資相對人200萬元，約定每月5號可得利潤分紅3萬元，於110年12月5日開始相對人未給付分紅，經催告不理，伊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投資款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投資合約書、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存摺封面影本、抗告人與季福龍間對話紀錄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、11-25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就其主張之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。又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於110年12月起未給付投資分紅，公司登記位於經國路之店面未開門營業，春日路之店面則已懸掛招租，其負責人原為黃士恩，已變更為石靖鎂，相對人於網路上之貼文圖片均遭刪除，有遷移不明、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等語，亦據其提出網路截圖、公司登記地址現況照片、春日路店面照片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等件以為釋明（見原審卷第11、26頁、本院卷第7-11、13-14頁），足使本院大致相信本件應有假扣押之原因，該釋明雖有不足，但抗告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，仍應命供擔保後准予假扣押。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准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供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